

依稅捐稽徵法（以下簡稱本法）第 26 條之 1 規定，得申請加計利息分期繳納稅捐之事由及應繳稅款範圍為何？

一、申請事由

納稅義務人有下列情形之一，不能於法定期間內繳清稅捐者，得於規定納稅期限內，向稅捐稽徵機關申請分期繳納：

- 1.依法應繳納所得稅（包含申報自繳案件及核定補徵案件），因客觀事實發生財務困難。
- 2.經稅捐稽徵機關查獲應補徵鉅額稅捐。
- 3.其他經地方政府認定符合分期繳納地方稅之事由。

二、應繳稅款範圍

應繳稅款包括本稅、滯納金、利息、滯報金、怠報金及罰鍰。